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調小字第2號

原告 廖冠霖

被告 廖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376號裁定通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於同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可稽（本院卷19至45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